附件2 **2025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表**

| **工作任务** | | **时 间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 | 选题 | 学院自定 | 建议在确定指导教师和学生之后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由各学院管理员导入系统，题目师生可自行修改。 |
|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| 学院自定 |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提交任务书。 |
|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 | 2025年2月26日前 | 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。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 | 撰写 | 学院自定 | 教师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 |
| 中期检查 | 2025年4月2日前 | 教师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表。 |
| 相似性检测 | 2025年5月6日前 | 学生在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进行检测；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可检测1次，如第一次检测没通过，学生可申请进行第二次检测。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与答辩 | 指导教师评分 | 学院自定 | 一般指导教师评分占40%，评阅教师评分占30%，论文答辩成绩占30%；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提出申请修改各部分成绩比例。 |
| 评阅教师评分 | 学院自定 | 各专业负责人或者指导教师设置论文评阅教师。 |
| 答辩 | 学院自定 | 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在系统中设置答辩小组，添加答辩教师和答辩学生，答辩秘书在系统中录入答辩记录和答辩成绩。 |
| 成绩录入 | 2025年5月11日前 | 学院管理员发布成绩，学生查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校级抽检 | 学校抽检材料报送 | 2025年6月初 | 学校在各专业按比例抽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送校外专家评审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 | 材料整理归档 | 2025年6月15日前 | 各学院将系统中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有资料核对、补充完整，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。 |
| 学位授予信息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字段数据报送 | 学位论文（设计）信息报送 | 2025年6月中下旬 | 各字段信息应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一致,确保完整与准确；“论文题目”“论文关键词”“论文研究方向”三个字段不能两两完全相同；最终报送信息应与报送到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平台的信息一致。具体要求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。 |
|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省级抽检 | 广东省抽检材料报送 | 2025年9月 | 具体要求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。 |